

白水县医疗保障局 2021 年部门综合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 二、2021 年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 五、2021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情况说明
-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 八、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
-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具体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依据中共白水县委办公室白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白水县医疗保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白办字【2019】65号）文件精神，我部门主要职责和机构设置：

（一）部门主要职责

（1）贯彻落实中省市医疗保障工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组织拟定并实施全县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方面的政策、计划、和标准。

（2）制定全县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

（3）组织制定全县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统筹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组织实施全县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工作。

（4）根据全省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健全和完善全县纳入医保支付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并组织实施。

（5）贯彻执行中省市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建立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

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建立健全价格信息检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6) 贯彻落实全省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并监督实施，指导全县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工作。

(7) 制定全县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落实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8) 负责全县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组织落实异地就医管理、费用结算政策和医疗保障关系转接制度，开展医疗保障领域合作交流。

(9) 依据县政府公布的部门“权责清单”，依法行使行政职权，承担行政职责。

(10)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1) 有关职责分工。县卫生健康局、县医疗保障局等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调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二) 机构设置

本单位为二级预算单位，单位性质为行政单位。机构设置：综合办公室、待遇保障股、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股、基金管理股。由于机构改革，我单位为本级部门，有白水县医疗保险经办中心和白水县药品采购与结算管理中心两个下属事业单位。

二、2021 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2021 年，我局将紧紧围绕全县工作大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工作质量提升”为目标，深入贯彻落实《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和县委十七届九次全会精神，持续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狠抓精细化管理，推动新时代追赶超越展现新气象新作为，促进全县医疗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

一、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提升党员干部的政治能力。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医疗保障的重要论述，组织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坚持以党建促融合，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压实党建主体责任，严肃政治生活，开好民主生活会。强化医保工作宣传，积极主动发声，精准解读医保政策，跟进宣传医保领域最新动态，传播白水医保好声音，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有效引导社会舆论，讲好“医保故事”，增强干部职工意识形态工作责任感，提高干部职工的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

二、全面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战略。保障政策稳定，狠抓脱贫攻坚医保扶贫各项硬任务落实，将工作重心从攻坚转入常态化帮扶，全面巩固医保脱贫攻坚

成果，持续健全防范化解因病致贫返贫长效机制，坚守“保基本”底线，严格执行中省市保障标准，有效治理过度保障，向乡村振兴平稳过渡。

三、持续完善医疗保障待遇制度建设，构建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多举措加快推动实现全民参保，持续扩大基本医疗保险覆盖面，加大参保宣传力度，提升群众缴费满意度。同时探索建立完善以基本医疗保险为主体，医疗救助为托底，补充医疗保险、商业健康保险等共同发展的多层次医疗保障制度体系。进一步加强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制度建设，巩固市级统筹成效，稳步提高城乡居民待遇水平。扎实打好疫情防控阻击战，毫不放松抓实抓细抓好内部防控，保障各项工作平稳有序开展。

四、建立健全基金监管长效机制，构建全领域全流程监管体系。贯彻落实《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加大政策宣传，规范执法检查，提高基金监管队伍综合能力。利用“打击欺诈骗保、维护基金安全”宣传月活动，深入宣传《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及相关政策法规，加强舆论引导和正面宣传，增强参保人员和定点医药机构的法律意识。持续开展医保基金检查，创新基金监管方式。

五、以深化改革为动力，发挥“三医联动”引擎作用。持续落实药品耗材集中带量采购，有序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深化健全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规范推进医保目录管理，加强医保精细化管理。

六、持续优化医保经办服务，夯实医保高质量发展基础。持续优化经办服务，推进服务标准化建设加快医保信息化建设。推进医保法治建设。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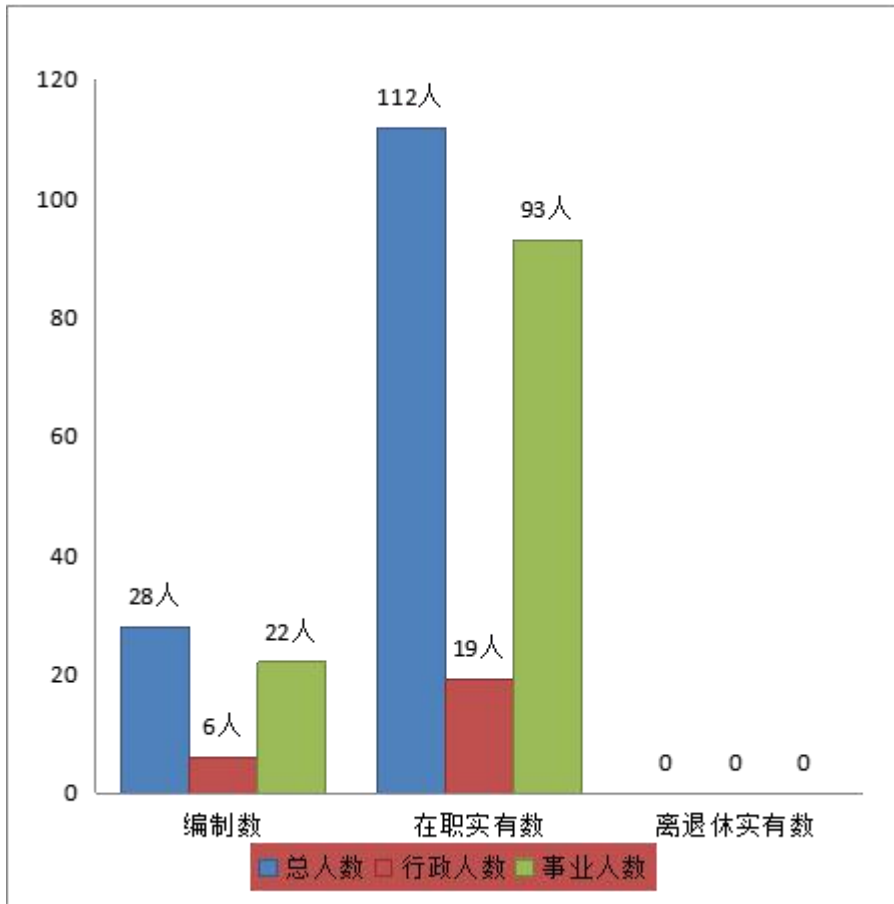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部门的部门预算包括部门本级（机关）预算和所属事业单位预算。

纳入本部门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共有 3 个，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拟变动情况
1	白水县医疗保障局（本级）	
2	白水县医疗保险经办中心	
3	白水县药品采购与结算管理中心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20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28 人，其中行政编制 6 人、事业编制 22 人；实有人员 112 人，其中行政 19 人、事业 93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0 人。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五、2021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一) 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1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 977.1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77.19 万元，2021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较上年增加 53.17 万元，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人员划转工资福利及人员经费相应增加；2021 年本部门预算支出 977.1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977.19 万元，2021 年本

部门预算支出较上年增加 53.17 万元，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人员划转工资福利及人员经费相应增加。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1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 977.1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77.19 万元，2021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较上年增加 53.17 万元，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人员划转工资福利及人员经费相应增加；2021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 977.1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977.19 万元，2021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较上年增加 53.17 万元，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人员划转工资福利及人员经费相应增加。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1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977.19 万元，较上年增加 53.17 万元，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人员划转工资福利及人员经费相应增加。

2、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2021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77.19 万元，其中：

（1）培训支出（2050803）1.84 万元，较上年增加 1.64 万元，原因是编制口径不一致，下属单位预算主科目变更；

（2）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经费支出（2080505）105.11 万元，较上年增加 2.63 万元，原因是机构改制人员增加；

(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00102) 0.98 万元, 较上年增加 0.98 万元, 原因是上年未列此预算科目;

(4) 行政单位医疗 (2101101) 2.46 万元, 较上年增加 0.63 万元, 原因是预算人员医保基数增加相应医疗保险补助增加;

(5) 事业单位医疗 (2101102) 31.95 万元, 较上年增加 7.12 万元, 原因是预算人员医保基数增加相应医疗保险补助增加;

(6) 行政运行 (2101501) 116.37 万元, 较上年增加 47.59 万元, 原因是编制口径不一致, 下属单位预算主科目变更;

(7)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01502) 532.57 万元, 较上年减少 6.81 万元, 原因是编制口径不一致, 下属单位预算主科目变更;

(8)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2101505) 120.23 万元, 较上年增加 3.05 万元, 原因是编制口径不一致, 下属单位预算主科目变更;

(9) 住房公积金 (2210201) 65.69 万元, 较上年增加 1.64 万元, 原因是人员增加相应的住房公积金增加;

3、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1) 按照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2021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77.19 万元, 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301）910.69万元，较上年增加3.87万元，原因是机构改制人员增加；

商品和服务支出（302）66.5万元，较上年增加49.3万元，原因是机构改制人员增加；

（2）按照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2021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977.19万元，其中：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501）910.69万元，较上年增加3.87万元，原因是机构改制人员增加；其中：50101工资奖金津贴补贴375.57万元，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212.1万元，50102社会保障缴费117.33万元，50103住房公积金54.78万元，50501工资福利支出150.93万元。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502）66.5万元，较上年增加49.3万元，原因是机构改制人员增加；其中：50201办公经费52.91万元，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3.5万元，50209维修（护）费5.2万元，50202会议费2万元，50203培训费1.84万元，50206公务接待费0.15万元，50205委托业务费0.1万元，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0.8万元。

4、上年结转财政资金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2020年结转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资金支出。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1、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2、上年结转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 2020 年结转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1、本部门无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并在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中列示。

2、本部门无 2020 年结转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预算情况说明

1、2021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4.44 万元，较上年增加 2.09 万元（88.94%），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制人员增加。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较上年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境）费预算；公务接待费 0.15 万元，较上年减少 1.3 万元（89.66%），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认真贯彻八项规定，确保接待费运用在合理的区间；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较上年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较上年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运行费。

会议费 2.45 万元，较上年增加 1.75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制人员增加；培训费 1.84 万元，较上年增加 1.64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制人员增加。

2、本部门无 2020 年结转的“三公”经费支出及会议

费、培训费支出。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1、截止 2020 年底，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2021 年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2、本部门无 2020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资产购置。

八、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1、本部门 2021 年无政府采购预算，并已公开空表。

2、本部门无 2020 年结转的政府采购资金支出。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1、2021 年本部门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涉及当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977.19 万元，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 0 万元，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详见公开报表中的绩效目标表）。

2、本部门无 2020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涉及的绩效目标管理。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1、本部门当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 66.5 万元，较上年增加 49.3 万元，主要原因是机构改制人员增加。

2、本部门无 2020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机关运行费支出。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和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2、**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3、“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4、**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5、**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

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6、**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7、**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反应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